



國家賠償法簡介

一、國家賠償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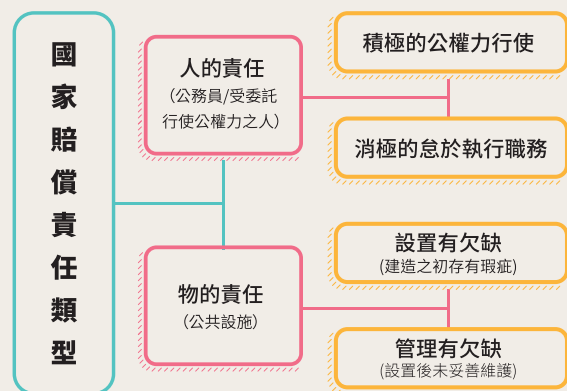
國家賠償，是指公務員因職務上之違法行使公權力或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或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權益遭受損害，而由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制度。

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原因類型

國家賠償依發生的原因，可概分為二大類型：

第一大類型－人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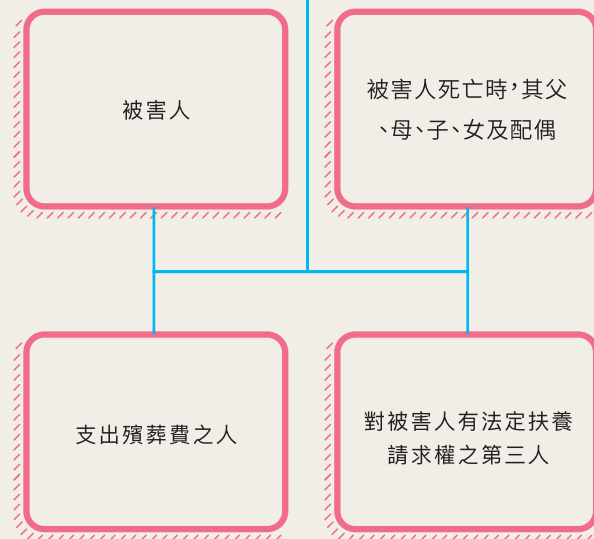
第二大類型－物（公共設施）的責任。



(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第3條第1項及第4條第1項規定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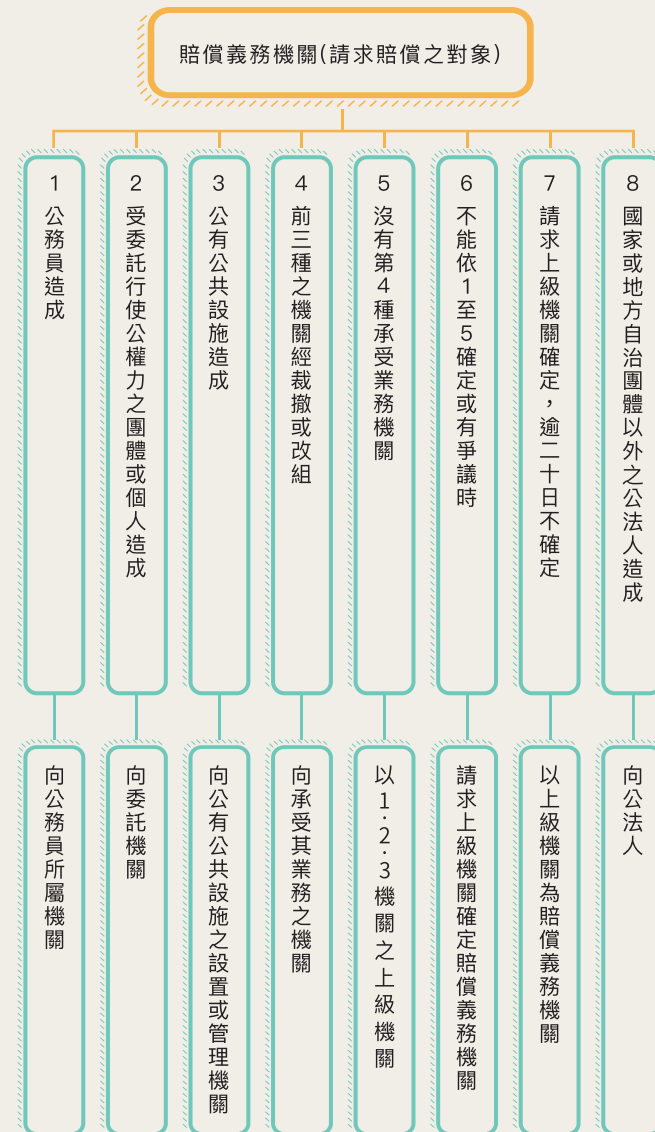
三、請求權人

請求權人指因賠償原因致受損害，
能請求國家予以賠償的人包括下列幾種：



(國家賠償法第5條、民法第192條、第194條及第195條規定參照)

四、賠償義務機關（即請求賠償之對象）



(國家賠償法第9條及第14條規定參照)

五、請求權時效

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5年者亦同（國家賠償法第8條第1項規定參照）。所謂知有損害，指須知有損害事實及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3條之1規定參照）。



法務部關心您

10048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
NO. 130, Sec. 1, Chongqing S. Rd., Taipei, 10048, Taiwan (R.O.C.)

相關資訊可上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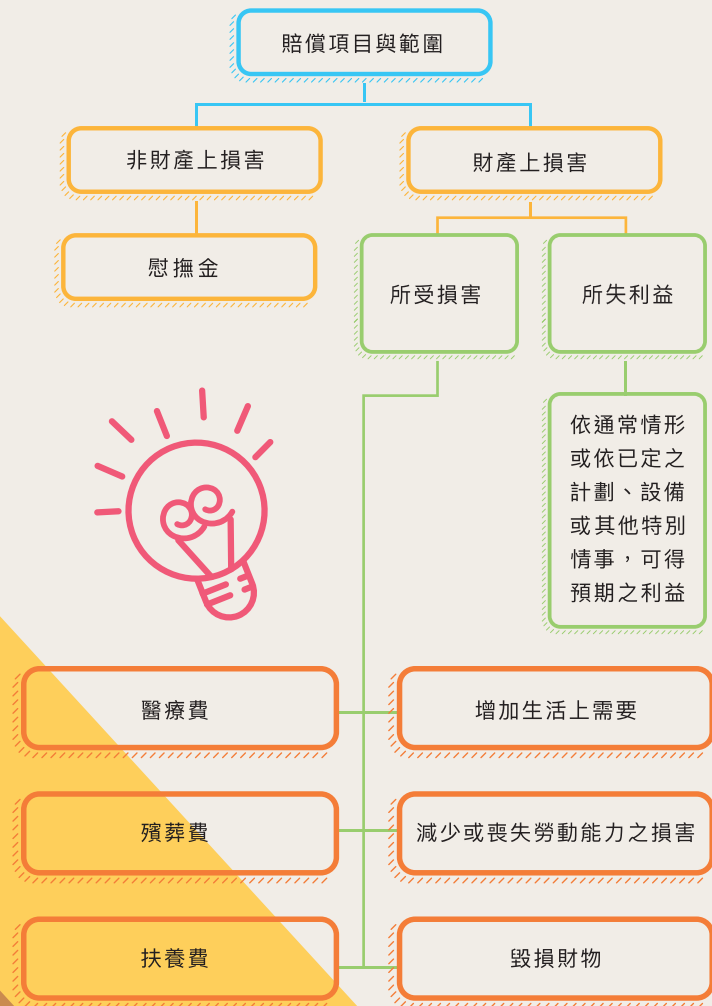
網址<https://www.moj.gov.tw>

或中文網站QRcode



廣告

六、請求賠償之項目與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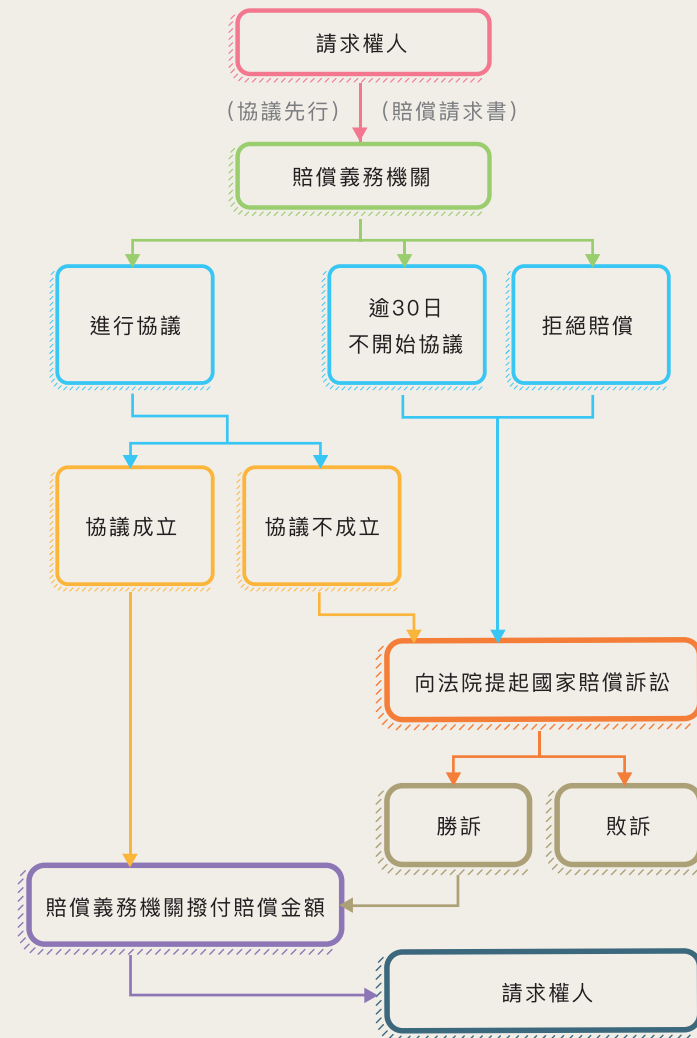


(國家賠償法第5條、民法第192條至第196條及第216條規定參照)

七、請求賠償程序

- (一) 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請求權人應先以書面(即賠償請求書，詳後附)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此為「協議先行」程序(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參照)。
- (二) 賠償義務機關受理賠償請求書後，認其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賠償(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參照)。
- (三) 賠償義務機關受理賠償請求書後，除有(二)之情形外，應通知請求權人進行協議(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參照)。
- (四) 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後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協議開始後逾60日協議不成立，請求權人得向普通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國家賠償法第11條第1項、第12條規定參照)。
- (五) 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協議成立或法院判決機關應予賠償確定者，賠償義務機關應儘速依協議書或法院確定判決撥付賠償金予請求權人。

請求國家賠償流程圖



附：賠償請求書格式

賠償請求書

請求權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職業： 住(居)所.....。

代理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職業： 住(居)所.....。

請求之事項

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臺幣○○○元。(如為請求回復原狀，載明回復原狀之內容或程度)

事實及理由

一、.....。

二、.....。

三、.....。

(數機關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時，請求權人如僅對賠償義務機關中之一部分機關請求全部或一部賠償，應載明已向其他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證據：

此致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請求權人○○○印

代理人○○○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詳細內容請參閱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17條)

國家賠償法簡介



廣告